

年产十万吨不锈钢冷轧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在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十万吨不锈钢冷轧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不锈钢冷轧制品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区不锈钢制品基地3号厂房，厂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9°42'58.230"，北纬21°41'18.721"。项目东面为人才公寓，项目东南面为在建龙港花园小区，项目南面为空置办公楼，项目西面为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北面约39m为长岭横山村。

项目租用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产业基地3号标准厂房建设，建筑面积7128平方米，建设1条BA表面不锈钢冷轧制品线，年产BA表面不锈钢冷轧薄板5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22年7月12日，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年产十万吨不锈钢冷轧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2年8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十万吨不锈钢冷轧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14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不锈钢冷轧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2]5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2年9月20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4年10月12日项目投入调试运行。

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900MAA7FK489W001P），有效期限：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广西玉林

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十万吨不锈钢冷轧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9%)。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25%)。

4、验收范围

1 条 BA 表面不锈钢冷轧制品线, 年产 BA 表面不锈钢冷轧薄板 5 万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冷轧废气、退火炉废气、液氨分解废气以及抛光废气。

项目轧机为密闭式, 冷轧过程中, 不锈钢带表面表面产生的氧化铁皮层被压碎, 粗块的氧化铁皮掉入铁皮沟被冷却水冲入沉淀池, 粉碎的氧化铁皮也随冷却水冲入沉淀池。极少量的氧化铁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氨分解废气与光亮退火炉燃烧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由水喷淋处理, 最终经由一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废水经磁力吸附+三级池沉淀处理后直接回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伟业污水处理厂。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冷轧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靠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 ①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 ②定期检修清理设备, 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 ③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不锈钢、含油废水废油、含油污泥、水喷淋沉渣、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项目轧制、分条等工序产生的废不锈钢边角料经厂区内打包机打包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水喷淋沉渣定期清运处置; 含油污泥、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年产十万吨不锈钢冷轧制品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排气筒（DA001）、2#排气筒（DA002）。

监测项目：1#监测低浓度颗粒物；2#监测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监测结果：1#排气筒（DA001）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排气筒（DA002）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年产十万吨不锈钢冷轧制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获得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工作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